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基字[2024]148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深入实施十星级学校管理的实施意见(试行)

(2024年11月25日)

为深入实施教育评价改革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中央《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》(中发[1999]9号)、省市关于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有关规定为指导，以创建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区域综合试点为契机，以立德树人为主线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按照基础教育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要求，强化过程性评价，探索增值性评价，充分发挥星级评价的规范、约束，引领、激励作用，以评促改，以评促建，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和育人水平，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，着力打造丰南教育品牌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(一)完善星级评价体系，丰富评价内容。围绕“抓规范、提质量、出特色、塑品牌”工作思路，把星级评价体系分为基础规范体系和优质发展两大体系。基础规范体系立足学校实际，强化规范办学，突出日常管理和过程评价；优质发展体系强化引领和激励作用，体现特色发展和机制创新，凸显育人活力和高质量发展。围绕两大评价体系，按照“党建引领、以生为本、综合考量、整体推进”的原则，围绕立德树人、体艺素养、劳动技能、卫生保健、心理健康、防治校园欺凌等新时代教育要求，赋予“星级评价”新的内涵，提炼出党建工作、队伍建设、德育工作、学校管理、教学管理、安全稳定、依法治校、文化宣传、装备应用、学生发展等十颗星，每颗星10分，合计100分。同时，每颗星下设一级指标若干个和二级指标若干个，构建“上下贯通、点面结合、靶向发力、综合推进”的评价体系。

(二)创新评价方法，拓宽评价路径。在星级管理中，实施现场测评、师生问卷调查、查看过程性佐证资料，结合大数据，探索开展各学校、各年级、各班级全过程的纵向评价、德智体美劳全要素的横向评价。实现评价方法的多元化、信息化、科学化。

(三)落实加、减分制，加大评价的权重系数。区教育局探索建立基础教育办学治校声誉评价体系，将其融入到十星级学校评价之中，对于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引发重大舆情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项，在星级评估细则中给予适当减分，集体或个人参与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等活动取得优秀成绩，或成效显著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，在星级

评估细则中酌情加分。通过落实加减分制，加大评价的权重系数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区教育局成立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，局长郝连兴同志为组长，其他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细化职责，明确分工，实施动态管理。各学校也成立相应的组织，制定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，把此项工作落实落细。一是高标准认星。学年初，各校结合实际，从十颗星中认领能够达到的星，并阐释能够得星的理由，上报教育局教科备查，充分调动学校落实落细教育评价改革的主动性和创造性。二是多维度评星。区教育局通过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、现场测评与大数据辅助测评相结合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、起点因素把控与增值性评价相结合，强化过程性管理，全面把握学校教育评价改革的实际效果。三是命名表彰激励争星。通过一系列的评价，评选出区级十星级学校若干个，评选出区级星级建设先进单位若干个。同时，综合成绩前 30% 的学校，按比例分别确定为教育评价改革示范校、优秀校、先进校三个层面，通过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建、以评促优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进程。

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：丰南区教育局十星级学校管理操作细则

主题词：十星级学校 管理 实施意见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印

(共印 20 份)